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望都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9113063168135599X6 | | 法定代表人 | 赵鹏 |
| 生产地址 | 望都县曹家村南 | | 生产周期 | 365天 |
| 所属行业 | 城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联系电话 | 7835000 |
|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 望都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城镇基础建设设施，主要处理望都县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出水遵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 | |
| 主要产品 | | 生产规模 | | |
| 中水 | | 15000吨/天 | | |
| 污泥 | | 3567.5吨/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排污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污染物** | | | | | | | | | | |
| 排放口数量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 排放口位置 | 排放方式 |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L） | 监测  方式 | 监测  时间 | 排放总量  (kg) | 核定的排放总量（kg）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L） | 是否  超标 |
| WS-00002 | 东经115°30°34.82″  北纬38°46′50.89″ | 排环境 | 化学需氧量 | 31 | 自动 | 2017-4-13-9:00 | 134466 | 273750 | 50 | 否 |
| 氨氮 | 0.20 | 自动 | 2017-4-13-9:00 | 2200 | 27375 | 5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纳管企业排放总量是以排放口排放浓度来计算。核定的排放总量是指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 | |
| 排放口数量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 排放口位置 | 排放方式 |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m3） | 监测  时间 | 监测  方式 | 排放总量(kg) | 核定的排放总量（kg）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m3） | 是否  超标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废物名称 | | 是否危险废物 | 处理处置方式 | | | 处理处置数量（kg） | | 处置去向 | |
| 污泥 | | 否 | 卫生填埋 | | | 3567500 | | 垃圾填埋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 | | | | | | | | |
| 厂界位置 | | 噪声值（dB） | | |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 | | | | 超标  情况 |
| 昼间 | | 夜间 | 昼间 | | 夜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 投运时间 | 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 运维单位 |
| 水污染物 | COD在线监测 | 2010.8.17 | 15000m3/d | 正常 | 望都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氨氮在线监测 | 2012.4.11 | 15000m3/d | 正常 | 望都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其他 |  |  |  |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单位 | 环评批复时间 | 环评批复文号 | 竣工验收单位 | 竣工验收时间 | 竣工验收文号 |
| 望都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 2008年8月24日 | 环保表[2008]2号 |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 2010年9月15日 | 环保验[2010]62号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备案部门 | 望都县环保局 | 备案时间 | 2012年10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4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污水处理厂成立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专家  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救援等进行统一指挥协调。 4.1 应急救援体系 应急响应组及主要负责人：  总指挥：污水处理厂厂长  副总指挥：污水处理厂总工程师  安环组：运行管理科科长  抢险救援组：设备总管  联络善后组：办公室主任  监测组：化验室主任  4.1.2 应急指挥部  在应急状态下，总指挥不在现场，副总指挥临时担任总指挥，并向总指挥报告。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级别的大小和类别委托具有相应指挥能力的人员任总指挥。  4.1.3 专家组  污水处理厂建立环境应急专家组，根据事件性质组成应急专家组指导应急工作。专家组专家根据污水处理厂基础资料和事故实际情况，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供应急指挥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专家组成员由污水处理厂或公司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根据需要可以向当地环保部门以及保定市应急专家组请求支援。  4.1.4 应急响应组织  污水处理厂各单位结合平时工作性质和职责，根据指挥指令成立安环组、监测组、抢险救援组、联络善后组。  4.2 职责  4.2.1 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是污水处理厂应急管理体系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污水处理厂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如下：  （l）审定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指导方案。  （2）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市政府主管部门救援或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3）统一协调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和依据协议协调社会救援力量。  （4）审查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5）审定并签发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告。  （6）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方案。  4.2.2 总指挥的职责  应急指挥部在总指挥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工作，职责如下：  （1）组织成立应急预案编制组，具体人员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编写人员。组织编写、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总指挥审定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2）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3）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4）必要时，提出现场增援、人员疏散、向政府求援等建议。  （5）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6）上级部门领导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主动移交指挥权，并做好信息、物资等支持。  （7）下达排污口污水取样监测的决定与指令。  （8）下达污水流向监控及封堵的决定和指令。  4.2.3 安环组职责  （l）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本组应急处置情况。  （2）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参与运行和工艺方面应急救援处理方案的制定。  （4）负责现场及相关数据搜集保存。  （5）参与设备、设施方面应急救援处理方案的制订。  （6）负责组织抢修队伍对设备进行应急抢修处理和防污堵截、调水抢险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出处置方案和相关措施，指导排水沟堵截、调整水体流向及收集处理工作。  （7）组织事故应急抢险施工队伍和所需的物资。  （8）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运行恢复。  （9）指挥、协调事故装置和相关装置以及环保设施的应急处理，协调物料转移和运行平衡。  （1O）负责保证事故现场消防水、救援设备等动力供应，各用水单位的水量调整。  （11）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4.2.4 抢险救援组  （l）负责接受上级的应急指令，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落实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2）负责事故应急抢险、堵漏等有关物资的及时供应。  （3）负责筹措事故救援的资金，做好用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资金保障工作。  （4）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必要时对进出事故警戒区域人员进行药物洗消。  （5）负责现场应急人员交通工具、生活物资等的调配。接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到公司的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它单位有关人员，必要时代表总指挥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6）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4.2.5 联络善后组  （1）负责筹措善后处置的资金，做好用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资金保障工作。  （2）负责与事故现场的通讯联络及与政府和周边单位的联系，并协调各小组与政府部门及其外援助单位的配合。  （3）接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到公司的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它单位有关人员，必要时代表总指挥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4）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将环境污染程度、人员伤亡、救护情况、措施落实情况向上级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汇报。  （5）负责应急宣传教育、应急期间的对外新闻发布准备工作和善后安抚工作。  （6）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4.2.6 监测组  （l）负责了解事故原因、人员伤亡、污染扩散程度和消防力量布置情况。  （2）指导环境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及污染物的成分，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  （3）启动污水处理厂环境应急监测预案，及时对现场及事故影响边界进行水体的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浓度、成分及流量，处置过程中要及时提供上述监测数据。  （4）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时时评估，并及时向应急总指挥汇报，确定有效防治环境污染的对策。  （5）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善后环境修复处理工作。  （6）做好材料的收集工作和调查工作。  （7）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5 预防与预警 污水处理厂各部门应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控和预测分析，应急指挥部建立预防预报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1 预防工作 根据危险源及危险因素分析，主要以下方面进行预防。  （1）建立健全安全环境责任制，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加强加药间的安全管理。对罐区保管员加强培训，使其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救援措施。  污水处理厂制定《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按计划和制度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对培训内容要进行考核。  污水处理厂建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体制，制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和《环境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制度》，日常巡回检查、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及领导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要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发现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  （2）加氯间设备应有专人负责，按照规范操作，操作时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注意配料箱、管道的维修、保养工作。配备合格的水电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工作人员责任制，经常对供水、供电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对机械设备执行定期检修。定期观察污泥间存储情况。  （3）加药间应通风，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层。盐酸与氯酸钠单独存储，盐酸储罐设置2m3围堰，备有塑料桶收集盐酸事故废水，设置“闲人免进”、“严禁烟火”以及化学危险品警示牌。  （4）运输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时，装卸过程应做到轻装轻卸；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危险化学品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与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运输时车速不宜过快，不得强行超车。运输车辆装卸前后，均应彻底清扫、洗净，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5）在运行过程中，接触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时，要按照规定穿戴防护衣具。  （6）定期开展对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源的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摸清各装置和风险源的底数，了解各风险源、风险物质的技术信息和理化特性，提出和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7）二氧化氯制备间应阴凉、通风，二氧化氯随使用随制备直接用于出水消毒，不储存；氯酸钠单独存储，且库房阴凉、通风，搬运时要轻装轻卸，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且杜绝与磷、硫及有机物混合受撞击。  （8）建立环境监测制度，重点对废水进行监测。  （9）废液贮存间应通风，地面做好“三防”废液储罐设置2m3围堰，备有塑料桶收集事故废液，设置化学危险品警示牌，设有双锁。  在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口和排污口各设一个监测点，安装COD自动在线监测和NH3-N自动在线监测，人工监测总磷和余氯，在进水提升泵房安装液位计观测水位情况。  结合风险源评估和发生的案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场景假设和模拟分析，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2 风险源监控与预警  5.2.1 监控  （1）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执行定期监测制度，保证COD、NH3-N在线监测正常运转，监测数据传输正常，了解水厂进出水水质。在进水提升泵房设置液位计观测水量情况。防止污水水质、水量波动影响水厂正常运行，及时合理的调节运行工况，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2）安排至少2个工人24小时巡查，检查排洪、排水设施有无淤堵、坍塌、结构变形，污水处理厂构筑物是否出现泄漏、塌陷，检查排渗设施是否运行正常。  （3）密切关注气象变化，加强对汛期进厂污水的监控，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汛期前，应对污水处理厂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雨季期间，加强对设施的日常检查，及时掌握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发生时，通过预先确定的报警方法及早采取措施  （4）本污水处理厂设化验室，对废水的常规项目进行检测。  5.2.2 预警  通过对风险源和运行系统各环节的日常巡检、专项检查、定期检查以及相关监测、监控和评估，发现各项运行指标、参数及状态偏离正常值时，发现人员要向污水处理厂应急指挥部报告异常情况，污水处理厂应急指挥部会同专家组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采取调整措施，并派员赴现场进行实际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确实存在，并有可能进一步发展为突发环境事件时，要及时向总指挥报告。  当气象台发布大雨以上级别预报时或者收到地震、洪水等灾情警报时，相应风险源是否正常，一旦出现上述任何一个风险源异常，或风险防范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时，应及时发出风险预警。  发生下列条件或现象后，并确定短期不能修复，应及时发出预警。  （1）发现出水水质超标时。  （2）污水水量、进水水质超过设计处理标准能力。  （3）长时间停电或设备发生故障。  （4）二氧化氯报警，盐酸大面积泄漏。  （5）危险废物发生大面积泄漏。  根据上述条件或现象，若出水水质COD浓度超过100mg/L并且在线监测显示持续升高或二氧化氯急促报警则启动橙色预警，若出水水质COD浓度虽未超过100mg/L但在线监测显示连续升高、二氧化氯发生报警、出现HCl白色烟雾、发现聚丙烯酰胺泄漏、发现危险废物泄漏或发现氯酸钠泄漏则启动黄色预警，一旦发现废水超标则启动蓝色预警。  5.3预警及响应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污水处理厂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小组进入备战状态，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救援。  （1）现场指挥部向救援联络组传达预警指令，并安排人员备勤值班，  （2）救援联络组接到预警指令后，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并准备应急物资发送。  （3）现场指挥部、各应急组检查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源，必要时请示直排；检查机、泵、系统管线备置情况；检查易发生事故部位及隐患挂牌部位的设施状况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污泥脱水车间（罐区）及系统排水设施，降低自然灾害条件下环境风险度。  污水处理厂做好启动各专项应急预案的相关准备，应急指挥部通知各专业应急队伍进入迎战状态。  5.4预警解除  上述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  6应急响应  6.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2污水处理厂环境应急响应分级  由于本污水处理厂排水去向为九龙河，九龙河连年干枯，已完全断流，水体功能低下，为不敏感区。据调查河流干枯无养鱼，不供应生活饮用水。因此，不可能发生特大和重大污染事故。因此，本污水处理厂环境事件级别为Ⅲ级和IV级，启动级别分别为黄色和蓝色应急响应。特殊情况可启动橙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污水处理厂对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应急响应，橙色响应级别、黄色响应级别、蓝色响应级别。  6.2.1橙色响应级别启动条件  因各类事故和因素造成的特殊环境事件，启动橙色响应级别。例如，污水直排，二氧化氯发生器爆炸。  6.2.2黄色响应级别启动条件  因各类事故和因素造成和可能引发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启动黄色响应级别。例如，COD浓度超过l00mg/L，二氧化氯报警器报警，盐酸泄漏等。  6.2.3蓝色响应级别启动条件  因各种因素造成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以外环境造成影响或对环境影响轻微，启动蓝色响应级别。例如：危险物质微量泄漏，污水量突增、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从而避免事故范围的扩大，减少环境污染。启动黄色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望都县环境保护局，启动橙色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望都县环境保护局和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6.3 应急响应程序  6.3.1 接警与上报  污水处理厂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值班人员发现污水处理厂任何一个风险目标或运行环节发生异常或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  6.3.2 启动预案  （1）指挥部接到报警后迅速与安环组联系，通报情况。  （2）应急指挥部根据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和事故情况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同时根据本预案分级响应条件下达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指令。  （3）现场指挥部指令开通事故广播、对讲机、内部电话、手机、公司警报等通讯网络，做好信息传递和沟通。  （4）现场指挥通知、调配各应急组就位，  7 应急处置 7.1 处置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保证生命安全  （2）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或减少污染扩大  （3）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  7.2 环境目标优先保护次序  环境目标优先保护次序如下：  （1）周围居民点  （2）九龙河及地下水  （3）厂区外围的生态系统 7.3 现场处置措施7.3.1 现场处置程序 首先通过启动应急预案或运行工艺调整，解决源头问题。分析污染物可能造成对外环境的污染途径，组织措施，及时将污染物排入厂外北侧自然坑塘，减少污染事件影响区域和范围。最后，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科学方法处置消除和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7.3.2现场处置措施  （1）水量增大，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置措施  污水处理厂异常进水多数由于服务区域内企业事故排放引起，进水量突增主要为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起。  ①异常进水持续时间短，水量小，对活性污泥的性能和出水指标影响不大。一般可启动蓝色预警Ⅳ级响应：向主管部门报告，指令工程技术人员和运行人员加强运行监控，保持关注，及时调整工艺；进水pH异常时投加中和药剂，出水浑浊或总磷高时应适当提高PAC的投量。  ②异常进水水量较大，持续时间长，但毒性不大，污泥活性受到抑制，但未出现中毒解体，出水有超标现象。应急指挥部启动黄色预警及响应：向环保部门报告；指令工程技术人员和运行人员对运行保持连续跟踪；请专家组赶到现场，指导应急处理处置，采取紧急措施（参照其他事故处理措施），控制局面，避免出现灾难性后果。  ③当异常进水水量大，持续时间长，或毒性大时，污泥出现中毒解体，出水严重超标，如不采取果断措施，可能会造成系统崩溃，短时间难以恢复。应急指挥部应发布黄色预警及响应：立即向环保部门、环境应急中心、主管部门报告；请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环境应急中心领导，应急专家组赶到现场，研究制定紧急处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和可能的技术手段（参照其他事故处理措施），减轻生化系统受到的伤害，逐步恢复污泥活性，恢复污水处理厂运行。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橙色预警响应。  异常进水发生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派出应急抢险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配合环保部门对异常进水的来源进行排查，逐步缩小范围，锁定排污企业，切断异常进水的源头。如情况紧急，应果断采取区域隔离措施。  另外，污水处理厂应注意异常进水数据的收集，包括性质、指标及来源等，不断积累应对经验，避免慌乱，处置失措。对于不同既往的新废水，应提高戒备级别。  应急开始后及时通知环境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事故排除后，环境监测人员持续监测出水环境状况。  （2）停电停产的处置措施  得知停电计划或发现临时停电时，污水厂负责人及时进行电力协调及现场考察，一般启动蓝色预警及响应。并根据其事态发展的情况，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黄色预警及响应。启动后，应急小组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随时与供电部门及当地环保部门联系。环保部门根据事态发展的情况建议企业是否启动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如属于计划停电，应保持停电信息与各污水泵站进行沟通。停电前开启排水设备将管道内污水降至最低水平，以充分利用管网容积储水。送电后立即开启水泵，通知泵站进水恢复生产，必要时申请利用北侧自然坑塘暂存污水，防止直排下泄。同时，根据停电时间的长短及低洼地、管网情况确定能够容纳停电期间入厂得污水，否则及时通知当地环保部门，提高排水污水厂企业的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如临时停电，启动另一条电路。当班人员要立即排查停电原因，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将污水临时存放在低洼地内，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污水重新提升至污水处理厂。并通知环境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事故排除后，环境监测人员持续监测出水环境状况，机械设备抢修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全面的维修保养，确保环境与设备全部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善后处理队负责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查，询问事故发现人有关情况，包括电力设备运行情况、故障部位等。   1. 设备故障的处置措施   当出现设备故障及大修而无备用设备或备用设备无法启用等情况时，要及时与应急领导小组联系，由总指挥启动Ⅳ级响应和应急预案。确定大修时间，采取相关措施在大修期间存放污水，防止外排。污水厂必要时利用厂外北侧自然坑塘存储尽量做到不直排，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污水重新提升至污水处理厂。同时，根据大修时间的长短及低洼地、管网情况确定能否容纳大修期间入厂的污水。如若不能则及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根据其事态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启动Ⅲ级响应和Ⅲ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小组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随时当地环保部门联系。设备修复后将低洼地内废水提升至污水处理厂，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4）泄漏事故  ①盐酸泄漏  根据液体流动方向和蒸汽扩散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厂区内液体流动方向的人群全部疏散，无关人员紧急撤离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应急处理人员佩戴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还原性物质接触，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当盐酸小量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用洁净的耐腐蚀工具收集泄漏物置于塑料容器中，大量泄漏要构筑围堤，将泄漏物收集于塑料容器内，少量遗留物可溶石灰膏中和。储罐泄漏，应将罐中盐酸导入塑料容器。  残余部分用石灰膏中和  围堰、备用塑料桶等  堵截、围挡、汇聚  收集利用  洗消废水达标排放  盐酸泄露形成的事故废水和物料  图7-1盐酸泄漏无害化处理处置图  ②二氧化氯泄露  当加氯间设置的C102和Cl2报警装置发出报警后，操作人员立即处置防止ClO2压力过高而导致爆炸。现场应加强通风，停止ClO2的制备，查明泄露原因，进行设备抢修，抢修完成，经验收合格，才准予制备。  ③氯酸钠泄露  如果氯酸钠出现泄露，应迅速将污染区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并对现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置人员进入现场不能直接接触泄露物，尽可能切断泄露源。在出现少量泄露时，应避免扬尘，可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在出现大量泄露时，应迅速报指挥部，由指挥部决定如何进行处置；根据事故状态，命令现场应急负责人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立即展开救援工作：如果自身力量难以完成救援工作或救援时有可能会出现更大的人员伤害时，由现场应急负责人向当地政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总指挥发布启动应急救援指令，进行救援。  ③含铬废液泄漏  如果发生含铬废液储罐泄漏事故，根据液体流动方向扩散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厂区内液体流动方向的人群全部疏散，无关人员紧急撤离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还原性物质接触，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当含铬废液小量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用洁净的耐腐蚀工具收集泄漏物置于塑料容器中，大量泄漏要构筑围堤，将泄漏物收集于塑料容器内，并组织员工对少量含铬废液流经的道路用石灰覆盖吸附。储罐泄漏，应将罐中含铬废液导入塑料容器内。  （5）其他事故处理措施  ①氧化沟溶氧快速变化  当氧化沟溶氧快速降低（也称跳水）时，一般是由于短时间进水量或水质浓度过大、过高形成冲击负荷造成，操作人员应报告运行负责人，同时增开曝气设备，检查进水量和进水在线数据情况。如水量过大，可报告环保局，暂时控制企业排水量，待系统运行正常后，适当增加供水；运行负责人应安排化验人员对进水进行监测，如进水浓度过高且持续时间较长，应加强曝气并进一步减少进水量，同时加强过程监控分析，防止出水超标。  当氧化沟溶解氧快速升高时，可能由于进水有机污染物浓度低，进水中含有大量的油、有机溶剂或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氧转移困难、活性污泥的活性受抑制或中毒。除非在雨季期间，或已确认进水有机污染物浓度低，可以减少曝气设备的运行，一般情况不能减少曝气强度。操作人员应报告运行负责人，运行负责人可参照进水异常应急处理办法，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进水进行调查，保持对生化系统的密切监控，报告应急指挥部领导，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报告环保部门和排水管理办公室，停止进水，防止事态扩大。  ②氧化沟混合液沉降比迅速升高或SV超过70%  前者主要原因由于进水中含有大量的表面活性剂，或者由于其它原因造成的污泥膨胀。后者一般由于污泥浓度过高或同时伴有前者产生的原因。混合液沉降比高会直接造成二沉池泥水分离困难，泥位上升。由表面活性剂原因造成的，一般出水会带有泡沫或悬浮物。应急处理措施有：加强回流；混合液浓度较高时加强排泥；二沉池出水浊度高，提高深度处理加药量；情况严重时可适当减少进水，降低二沉池表面负荷。操作人员在回流调整后，应密切关注厌氧池工况，及时对回流污泥进行分配，防止厌氧池工况受到破坏。  ③活性污泥微生物相异常  混合液镜检是生化处理系统一种常用的定性诊断手段之一。生物相异常情况主要有：原后生动物迅速减少或消失，后生微型动物大量出现，变形虫低等级原生动物明显增多，丝状微生物异常增殖等现象。  当出现原后生动物突然减少或消失时，一般表明系统可能受到有毒废水的冲击，运行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分析，加强运行调度。情况紧急时，报告应急指挥部领导，启动更高级别的预案，避免事态恶化。  当活性污泥中线虫、轮虫大量出现，一般预示污泥浓度高，污泥老化，运行负责人应安排污泥处理班加强排泥，降低混合液浓度。  当进水中含有高浓度有机污染物，或系统长时间处于高负荷运行时，混合液中会出现变较多形虫、鞭毛虫等低等原生动物，运行负责人应要求中控操作人员加强曝气和过程监控，防止出水超标；安排污泥处理班组减少排泥，适当提高混合液浓度，降低系统的污泥负荷。  当出现丝状微生物异常增殖时，一般会导致沉降比上升，污泥膨胀，氧化沟泡沫增多，二沉池泥水分离困难等一系列问题。对于属于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运行的氧化沟工艺系统，在冬春季节，容易发生帕氏菌的异常增殖现象，且不易控制。通常处理措施有：保持较高回流比；在不影响处理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降低运行污泥浓度，缩短污泥龄；特别严重时应降低处理水量。  ④氧化沟表面有大量泡沫、浮泥  造成氧化沟泡沫的原因主要有进水中含有大量表面活性剂形成的化学泡沫以及污泥膨胀等原因产生的生物泡沫。前者一般是由于工业企业零星排放污水或集中排放造成，产生的泡沫一般可以用高压水消泡，过多的泡沫会对二沉池工况产生影响，一般应急处理措施可以在氧化沟出水堰前增加拦截装置，防止泡沫大量进入二沉池，并用高压水消泡；伴有沉降比升高的可加强污泥回流；也可根据情况适当加强曝气。由于污泥膨胀原因产生的生物泡沫用高压水很难消泡，同时会伴有污泥沉降比升高等现象，此种状况下应进行系统性调整：保持较高回流比；在不影响处理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污泥浓度，缩短污泥龄；必要时减小污水处理量。  ⑤二沉池泥位高  高泥位运行的二沉池有很高的风险，容易造成跑泥、污泥在二沉池停留时间过长，导致出水悬浮物和多种污染物浓度上升甚至超标。通常个别二沉池泥位上升主要由于污泥回流管道堵塞或排泥不畅造成，运行人员应采取应急处理：可以短时间加大回流量，并满开该池的回流阀门，管道抽通后恢复正常运行；同时，要检查各池配水情况，应保持均衡，二沉池和集配井的位差，不符合要求时，应对各个池子回流阀门进行分别调整。如果全部二沉池都发生泥位升高现象，一般预示污泥的沉降性能迅速变差，可能由于进水中含有大量表面活性剂、污泥膨胀等原因造成，应报告运行负责人、应急指挥部领导，运行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系统性调查分析并实施工艺调整，主要为增大系统整体回流量；加强排泥，维持低污泥浓度运行；必要时应减小进水。  ⑥二沉池出现大量红虫  一般表示出水的溶解氧含量较低，夏季情况较为多见。如果单个池子出现可能预示该池子泥位较高或回流管路可能不通畅，运行人员可参照泥位高情形进行检查和处理，也可以用泥位仪检查确认后再作处理。多个池子出现红虫，一般预示系统可能缺氧，应适当加强氧化沟曝气量，注意检查校准氧化沟溶解氧仪。  ⑦出水氨氮、总磷等指标异常  生产运行部每日在收到第三方监测水质分析数据或、化验室在进行过程监控时，如发现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有明显的上升趋势时，应报告运行负责人。运行负责人应安排化验室注意加强过程控制指标的检测或增加控制点，要求中控班操作人员注意及时调整曝气设备的运行，调整回流量以及回流污泥的分配。对于总磷和总氮的问题，非暴雨季节还应安排对厌氧池、氧化沟运行工况进行详细的检查、诊断后，再进行适当工艺运行调整。  当检测数据和过程监控指标接近警戒值时，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运行负责人、应急指挥部领导。运行负责人应赶到生产现场，检查运行工况，指导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理：  氨氮高时，应立即加强曝气，检查混合液微生物相，排除进水存在有毒物质后，还应检查进水氨氮、氧化沟溶氧、OPR、污泥浓度等参数有无异常，一般数小时可恢复正常，如进水浓度过高，可适当减少进水量。  总磷高时，应立即增加深度处理PAC投加量，加强滤站的监控和冲洗。检查进水含磷量、观察进水有无大量悬浮物等，在排除进水冲击的情况下，应结合进、出水其他指标的数据，系统地检查分析各单元的工况，如厌氧池污泥浓度、OPR、溶氧、溶磷、硝态氮，氧化沟污泥浓度、溶氧等数据，系统回流量及分配情况，进水碳源、出水氨氮数据等，分析排查可能导致除磷效率下降的原因并对症解决。  总氮高时，首先分析出水总氮中氨氮和硝态氮的含量，判断是硝化段还是反硝化段工况出现问题，雨季还要考虑碳源问题。原因排查后对症解决。  7.3.3污染消除与评估  （1）污染消除  在污水处理厂设备主管领导指挥下，组成由安环组和排污单位参加的污染清理小组，对现场进行污染清理。  （2）污染评估  在污水处理厂现场指挥领导下，组成由安环组、联络救援组和监测组参加的污染评估和事故调查小组，评估现场污染状况，调查事故发生原因，研究制定处置和防范措施。 8应急监测8.1应急监测组 公司成立应急监测小组，成员由化验人员组成，充分利用COD、NH3-N在线监测仪，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8.2应急监测要求  应急监测小组成员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接到指令，做好安全防护，立即赴事故现场实地勘察，确定事故的类型、监测项目，及时反馈信息给应急指挥部。  8.3应急监测实施  重大环境危险事故发生、抢险应急的同时，环境监测队负责监测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检测，掌握超标污水扩散区域，附近水系分布及流向；对厂区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化验，采取一切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直至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具体布点、采样内容如下：  （1）若污水处理厂由于各种故障造成超标污水大量排放，应在七节河控制断面进行应急监测，监测因子主要为pH值、COD、氨氮等，监测频次为至少1次/d。必要时向望都县或保定市环保局提出监测救援申请。  （2）若该污水处理厂加药间发生爆炸、泄露事故，应组织对厂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HCl，监测方法为PH湿润试纸。  通过监测和监控结果随时判断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变化趋势，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客观依据。  8.4应急监测内容  应急监测重要内容见表8 一1 。  表8-1应急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内容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 1 | 废水 | PH | PH试纸 | | 2 | 废水 | COD | 在线监测 | | 3 | 废水 | NH3-N | 在线监测 |   9 应急终止  9.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环境风险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己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环境危害和不利影响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除。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9.2 应急终止程序 （1）各专业队伍依次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以及现场当前状态，包括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失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等。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确认终止时机，宣布终止环境安全应急响应。  （2）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保护现场，组织事故调查取证。  （3）经应急指挥部决定后，报告望都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4）应急指挥部对紧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上报，处理好善后工作。  （5）污水处理厂指导各工艺车间恢复运行。  应急终止的信息，应以手机短信、电话、书面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到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机构和人员以及周边政府、单位和居民。  9.3应急终止后行动  （1）对现场污染的设施、设备进行清理，清点救援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维护保养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2）调查事件原因，初步评估事件影响、损失、危害范围和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设置是否合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  （4）编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10报告与信息发布 10.1内部报告 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人员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后应立即向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10.2信息上报  10.2.1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污水处理厂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启动黄色及以上应急响应级别的，应在1小时内向望都县政府或望都县环保局报告。  10.2.2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三类。  （1）初报  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上报。初报可用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污染周边环境情况、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2）续报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3）终报  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终报采用书面报告，终报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终报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10.3信息搜集与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为了让社会了解客观事实真相，防止不利于污水处理厂和社会安定的谣言和信息产生、流传，应立即开展信息搜集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由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发布准确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周边居民和单位时，应采取措施及时通报相关居民和单位。（应急联络方式见附件8）。  10.3.1信息发布总体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从整体工作大局出发，要有利于维护相关民众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维护和恢复污水处理厂和社会正常的生活、运行秩序，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在望都县政府的领导下，主动配合和引导做好各类信息新闻发布的准备工作。  10.3.2信息工作执行部门  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室负责具体的信息搜集与信息发布的准备工作。污水处理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定拟发布信息内容，总指挥也可以授权污水处理厂副总经理以上级别领导负责拟发布信息的审定工作。污水处理厂拟发布信息内容按要求报告望都县政府批准同意，由望都县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发布。  10.3.3信息搜集及发布的方式、途径  信息搜集的目的是为了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使信息发布有的放矢。  信息搜集的方式和途径：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室可通过互联网新闻报道、各网站的论坛、微博，报纸、电视、杂志等新闻媒体，社会流传的信息等形式搜集信息。  信息发布的方式和途径：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可通过授权报纸、电视、杂志等新闻媒体发布；或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等形式发布。  10.3.4信息搜集及发布时限要求  信息搜集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立即展开。互联网信息发布应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4小时内做好随时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其它媒体及新闻发布会的信息发布应在12小时内做好随时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  10.3.5信息发布要求  信息发布要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以事实为主”的原则，做到真实、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的信息内容要详实，用语要准确，要实事求是，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新闻要素要齐全，应遵循“快讲事实、慎讲原因”的原则，不能进行估计、猜测和预测，力求在最短时间内发布最有价值的信息。  10.3.6信息搜集  要建立社会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制度。要随时收集各方面的信息；要收集社会舆情，掌握社会各方面对事件的反映和态度，认真分析事件的性质和发展趋势，监测事件发展动态。对于有可能发展为影响全局的事件，要及时向指挥部和望都县政府汇报情况，报送书面分析报告，并进一步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的准备工作。  11 后期处置  现场应急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应安排部署对事故展开后续处置工作。 11.1 善后处置 污水处理厂做好事件受害人员和单位的安置，配合政府部门或组织有关专家对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并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本污水处理厂可能造成的环境问题主要是地表水及植被的污染，并对受污染范围内地表水质量进行连续监测，直至达到正常指标；对事故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继续回用；若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评估，并对受污染的生态环境提出相应的恢复建议。污水处理厂根据专家建议，对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11.2 保险  污水处理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已投保的事项（项目），厂应急处理小组应及时联系保险部门现场勘察，进行理赔事宜。 12 应急保障12.1 人力资源保障 污水处理厂具备专业堵漏技能的工人，负责维护抢修工作；并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签定互助协议，提供应急期间的抢险抢修、物资供应和交通运输等应急力量的保障。  12.2 财力保障  污水处理厂建立了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储备基金，保证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有足够的资金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12.3物资保障  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没有不达标污水外排。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厂事故废水排入厂外低洼处，待应急恢复后泵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全面负责所有装置、设备的检维修工作及应急抢修救援工作，能够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基本需求。抢险设备物资见表12-1。  表12-1应急抢险设备物资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安全防护物资 | 避雷针 | 若干 | 进水泵房、污泥泵房各设备间 | | 视频探头 | 4个 | 进出水，氧化沟 | | 报警器 | 1个 | 加氯间 | | 口罩 | 10个 | 按需发放 | | 应急照明灯 | 8盏 | 厂区各处 | | 橡胶耐酸手套 | 3副 | 按需发放 | | 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 | 消防栓 | 3套 | 厂区各处 | | 防毒面具 | 3套 | 应急时使用 | | 灭火器 | 12个 | 办公区，重点监控区 | | 雨衣 | 6套 | 应及时保证够用 | | 警示牌 | 若干 | 保证各处有警示牌 | | 警铃 | 1个 | 进水泵房，停电时用 | | 供电 | 两路 | 厂区 | | 围堰 | 1个2m2 | 加氯间、废液贮存间 | | 塑料桶 | 若干 | 加氯间 | | 自然坑塘 | 1个5000m3 | 厂外 | | 检测仪器与药品 | COD（GR）监测药品，在线监测 | 一组 | 化验室，平时及应急时够用 | | NH3-N监测药品及仪器，在线监测 | 一组 | 化验室，平时及应急时够用 | | 污泥膨胀投加药品（漂白粉） |  | 应急时保证够用 |  12.4 通信保障 信息的及时传递对应急抢险顺利进行是非常必要的，因此，污水处理厂必须做好通信与信息的保障工作。  信息保障主要由安全保卫队负责，要建立通信系统维护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明确参与应急活动的所有部门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和通讯录，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如手机、有线电话等），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12.5医疗卫生保障  厂设置专人负责联络医疗救护。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  12.6交通运输保障  厂设置日常事务兼应急车辆1辆。 |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一、企业概况** 望都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开始施工，于2009年11月建成，并联动试车，于本月25日开始试运行。2010年8月通过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同年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占地30亩，设计规模1.5万吨/天，工艺采用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望都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包括望都县县城规划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及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九龙河。  一期设计规模为1.5万吨/天，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1.5万吨/天。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厂拟采取手工监测+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手段和自承担（依托正规化验室）+委托监测的方式开展自行监测。 自动监测项目：COD、氨氮手工自测项目：悬浮物、PH、总磷、总氮、色度、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砷、总铅、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 （二）自行监测情况 1、自动监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厂家 | 型号 | 监测点位 | 数量 | 验收情况 | | 1 | COD | 广州怡文 | EST-2001B | 进水口 | 1 | 已验收 | | 2 | 氨氮 | 苏州科特 | KT-08 | 进水口 | 1 | 已验收 | | 3 | COD | 广州怡文 | EST-2001B | 排水口 | 1 | 已验收 | | 4 | 氨氮 | 苏州科特 | KT-08 | 排水口 | 1 | 已验收 |  2、手动监测设备a、厂内实验室配有相关设备有：电子天平一台，干燥箱一台，可见分光光度计一台，显微镜一台，高压灭菌器一台以及相应的玻璃器皿。 b、依托实验室相关设备有：红外测油仪、测汞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 3、人员持证情况实验室配有两名化验员，都经过省环保厅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的。**三、手工监测方案**1、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1。 表1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点位经纬度 | 监测手段 | 分析项目 | 监测频次 | | 1 | 出口 | 东经：150°30′34.82″  北纬：35°46′50.89″ | 自动监测 | 化学需氧量 | 每2小时一次 | | 2 | 氨氮 | | 3 | 手工监测 | 悬浮物 | 每月一次 | | 4 | 色度 | | 5 | 总磷 | | 6 | 总氮 | | 7 | PH | | 8 | BOD5 | | 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10 | 粪大肠菌群数 | | 11 | 总汞 | | 12 | 总镉 | | 13 | 总铬 | | 14 | 六价铬 | | 15 | 总砷 | | 16 | 总铅 | | 17 | 石油类 | | 18 | 动植物油 | |
|  | 污水处理厂平面示意图，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上标注清楚废水监测点位。 |
|  | 2、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水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2。**  表2 废水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析项目 | 分析方法及依据 | 检出限 |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 备注 | | 1 | 化学需氧量 | 重铬酸钾法GB 11914-89 | 5mg/L | EST-2001B | 在线 | | 2 | 氨氮 | 水杨酸法GB 7481-87 | 0.025  mg/L | KT-08 | 在线 | | 3 | 悬浮物 | 重量法GB/T11901-1989 | —— | AL204 | 自行 | | 4 | 色度 | 稀释倍数法 | —— | —— | 自行 | | 5 | 总磷 |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 0.01  mg/L | 721型 | 自行 | | 6 | 总氮 |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GB 11894-89 | 0.05 mg/L | 756型 | 自行 | | 7 | PH | 玻璃电极法GN/T 6920-86 | 0.1 | PHS-3C型 | 自行 | | 8 | BOD5 |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 2 mg/L | YSI52 | 自行 | | 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 0.50  mg/L | UV-1800PC | 自行 | | 10 | 总汞 |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GB/T7469-1987 | 2ug/L | 测汞仪 | 自行 | | 11 | 总镉 |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 2ug/L | Z5000 | 自行 | | 12 | 总铬 |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6-1987 | 0.004  mg/L | 754 | 自行 | | 13 | 六价铬 |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7-1987 | 0.004  mg/L | 754 | 自行 | | 14 | 总砷 |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GB/T7485-1987 | 0.0004  mg/L | 754 | 自行 | | 15 | 总铅 |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 0.01  mg/L | Z5000 | 自行 | | 16 | 粪大肠菌群数 | 多管发酵法HJ/T347-2007 |  | --- | 自行 | | 17 | 石油类 |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  | 红外测油仪 | 自行 | | 18 | 动植物油 |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  | 红外测油仪 | 自行 |  3、分析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见表3。  表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 | 氨氮 | 悬浮物 | 动植物油 | 石油类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总氮 | 总磷 | BOD5 | | 标准值 | 50 | 5（8） | 10 | 1 | 1 | 0.5 | 15 | 0.5 | 10 | | 项目 | PH | 粪大肠菌群 | 总汞 | 总镉 | 总铬 | 六价铬 | 总砷 | 总铅 | 色度 | | 标准值 | 6-9 | 1000 | 0.001 | 0.01 | 0.1 | 0.05 | 0.1 | 0.1 | 30 |  （二）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人员要求：企业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必须具有2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培训的、与监测事项相符的培训证书人员。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过“三审”。 **四、自动监测方案**（一）自动监测内容 自动监测内容见表4。  表4 自动监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动监测类别 | 监测项目 | 安装位置 | 经纬度 | 监测频次 | 联网情况 | 是否验收 | | 1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出口 |  | 每2小时一次 | 已联网 | 是 | | 氨氮 | 已联网 | 是 |  （二）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人员要求：具有两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证书的人员。  2、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五、委托监测** 委托内容：  1、废气  a. 监测点位：下风向或厂界（内）浓度最高点，共计3个点；  b. 检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c. 监测频次：每半年一次，每次1天，每天检测3次；  2、噪声  a. 监测点位：厂界共设4个监测点位  b.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A声级  c.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每次监测1天，昼、夜各监测1次 **六、公开时限** 1、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手工监测结果（悬浮物、PH、总磷、总氮、色度、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厂界噪声）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3、废水自动监测结果（COD和氨氮）每2小时公布一次；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